

【裁判字號】臺北簡易庭 109 年北保險簡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原 告 柯○湜

訴訟代理人 蘇○仔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許○欽

訴訟代理人 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計算之利息。

二、 陳述略稱：

（一）緣原告於 102 年 6 月 12 日與訴外人林○明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股骨遠端骨折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應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下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2 之 29 項「一下肢三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殘廢等級為第 11 級，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第 11 等級殘廢保險金 27 萬元。嗣因原告已於 102 年 8 月間與林○明達成和解，林○明已給付原告 15 萬元，是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1 條向被告財團法人汽車交

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第 11 等級殘廢保險金扣除和解金之差額 12 萬元(計算式：270,000-150,000=120,000)。

(二) 原告於 108 年 7 月 22 日以高雄新興郵局第 1458 號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殘廢給付，被告則以 108 年 7 月 30 日補償發字第 10823005580 號函略以原告之障害係自身疾病退化所致云云拒絕給付殘廢給付保險金。嗣原告再於 108 年 9 月 9 日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則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金評議字第 10907014430 號書函略以相同理由認原告無理由，原告不服，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40 條提起本件訴訟。

(三) 本件原告之保險金請求權並未罹於 2 年消滅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消滅並無理由：

1. 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雖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出院後中斷看診，惟係因原告之子女工作忙碌，無暇偕同原告回診之故，然原告自覺系爭傷害導致之後遺症，隨著時間經過，非但未加好轉，反而更加嚴重，始於一百零七年間回診就醫，直至 106 年 12 月經主治醫師認定原告左膝關節活動角度十度認定已無法復原；況系爭診斷證明書及病歷亦載明原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入院行內固定去除手術，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出院，從而，原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始施行手術後出院，自無可能於當天即經專科醫師認定症況固定且無復原之可能，被告主張原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症狀已固定，顯然悖於常情，要屬無理。
2. 原告自 107 年 12 月起經專科醫師認定左膝關節活度角度 10 度，始於客觀上可確認原告之病況程度已達目前殘廢等級及狀態，故至斯時以前，難認原告已屬對其權利存在之客觀上可確知，且原告實須待至斯時起，始有檢附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向被告申請保險金給付之可能；再者，原告縱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並實際改變其身體機能與生活模式，惟對於該等傷害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殘廢狀態及程度，尚須經醫療院所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判斷始足以客觀確認，自難僅以原告就傷勢發生於自身，遽認原告或其家屬亦有判斷傷勢是否已固定之可能。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之保險金請求時效應自 107 年 12 月 3 日即原告客觀上可行使權利之日起算 2 年，原告於 109 年 5 月（按：實為 6 月）向被告提起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並未罹於 2 年時效期間，被告為時效抗辯，並不足取。

(四) 原告左膝關節受限之體況，係因車禍骨折所致，此有竹山秀傳醫院（下稱秀傳醫院）於 109 年 10 月 2 日函覆資料可稽，原告對該函覆資料沒有意見，被告特約醫師的諮詢意見僅能供做參考。又依秀傳醫院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覆函資料，可知原告確因系爭事故事故之後遺症，左膝關節始惡化致目前失能程度，又上開函文亦稱如因退化關節受限理應不致如此嚴重，是倘非系爭事故，原告之左膝關節終其一生都可能不致達到此一失能程度。是系爭事故之發生，方為原告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下肢障害項目第 12 之 29 項第 11 等級之障礙有效而直接之原因，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可認定，秀傳醫院回函已經敘明清楚受限的狀態與退化可能有關，但與系爭事故仍有相當因果關係，退化應該不會造成原告傷勢如此嚴重。

三、證據：聲請函詢秀傳醫院，並提出殘廢給付標準表一件、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影本各一件、108 年 7 月 22 日新興郵局第 1458 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件、被告 108 年 7 月 30 日補償發字第 10823005580 號函影本一件、評議中心評議申請書影本一件、評議中心 109 年 2 月 26 日金評議字第 10907014430 號書函影本一件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 (一)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殘廢補償金 12 萬元，已逾 2 年之請求權時效。查原告於 102 年 6 月 12 日 7 時許，與訴外人林○明駕駛車號 000—000 號車，於南投縣○○鎮○○路○○○○號前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體傷。原告遂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與林○明達成和解 15 萬元（含強制險）。又原告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向被告申請殘廢補償金，並提供秀傳醫院 105 年 5 月 5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證明書及相關病歷，其中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左股骨遠端骨折」及所檢附歷次病歷，最後一次就診時間停留在 104 年 3 月 25 日，此後即無關膝關節傷勢持續治療或復健之紀錄，被告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原告補正診斷書且載明成殘事項，惟原告遲未補正。
- (二) 原告復於 108 年 3 月 8 日再向被告提出申請殘廢補償金，惟原告所提供 107 年 12 月 3 日開立之診斷書，最後一次就診時間仍停留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此後即無膝關節傷勢持續治療或復健之紀錄。縱認原告左膝關節活動受限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症狀已固定，且符合給付標準障害項目，然其遲至 108 年 3 月 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請求權時效 2 年之規定，原告之訴應予駁回。
- (三) 倘本件認為未逾 2 年之消滅時效，惟原告體況係自身關節退化疾病所致，與系爭事故無關，說明如下：
1. 原告如欲向被告聲請殘廢補償金，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即原告需先證明其左膝關節活動障害與 102 年 6 月 12 日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有關及其傷勢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
  2. 有關殘廢程度之認定，涉及醫學專業領域，故被告於審定是否給付補償金時，除洽請原告提供受害人之診斷書、病歷或 X 光片等資料外，另須諮詢相關領域專科醫師意見，若無違誤之處，自應尊重專科醫師意見而予審定之。
  3. 本件經被告諮詢兩位專科醫師專業意見，認原告體況，係自身關節退化疾病所致，與系爭事故無關，故被告以免補償辦理：

- (1) 第一位專科醫師意見：依所附病歷資料原告最後 1 次住院治療時間是 104 年 3 月 23 日至今已逾 2 年之請求權。依所附光碟，左膝關節無脫位畸形，關節間隙尚存，無明顯之關節面破壞，不至於永久性明顯影響活動範圍，不符合殘廢標準。
- (2) 第二位專科醫師意見：原告之傷勢為左股骨髁上骨折，該骨折並未損及關節面，依據 105 年 3 月 1 日及 110 年 5 月 5 日之 X 光片，骨折部位已癒合且鋼板鋼釘均已移除，關節面與 102 年 6 月 12 日骨折當時之情況相同（均呈現退化性關節炎之變化）。此種程度的關節退化狀態，應不會造成膝關節活動度僅有 10 度。況且，即便有關節活動障害，亦與骨折無關，而是自身退化性疾病所致。

(四) 原告不服被告之審定結果，復於 108 年 9 月 6 日向評議中心申請調處。評議中心調處意見為原告請求無理由，尚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查評議中心諮詢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依據秀傳醫院 107 年 12 月 3 日之診斷證明書及 108 年 2 月 13 日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證明書可證明原告之體況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2 之 29 項，殘廢等級第 11 級；惟依卷附資料，無法判定原告之體況係於何時符合前項次及殘等。再者，依原告傷勢為左股骨髁上骨折，該骨折並未損及關節面，依據 105 年 3 月 1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之 X 光片，骨折部位已癒合且鋼板鋼釘均已移除，關節面與 102 年 6 月 12 日骨折當時之情況（均呈現退化性關節炎之變化），此種程度的關節退化狀態應不會造成膝關節活動度僅有 10 度；況且，即便有關節活動障害，亦與系爭事故所致之骨折無關，而是原告自身退化性疾病所致。

(五) 有關秀傳醫院於 109 年 10 月 2 日竹秀管字第 1090688 號函覆資料，說明原告左膝關節活動受限，構成強制殘廢給付標準表殘廢等級第 7 級云云，顯有錯誤：

1. 按殘廢給付標準表「下肢機能障害」之審核基準一規定，「三大關節」指「髖關節」、「膝關節」及「踝關節」，又審核基準三規定，「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指一下肢個關節遺存

顯著運動障害，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①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②一下肢三大關節均遺存顯著運動傷害障害者。

2. 依秀傳醫院上開函覆資料，過於簡化說明殘廢認定依據，且原告僅一關節（即左膝關節）活動受限，卻以「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認定，顯與殘廢給付標準表之審核基準構成要件有違。另倘肢體於治療後仍有活動障礙，一般情形均需輔以持續治療與復健，致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時，始予認定是否構成殘廢狀態。本案依診斷書及病歷記載，原告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後，未有因車禍傷情持續治療或復健紀錄；抑或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原告之症狀是否已固定而未再治療或復健，該函覆未予說明，是該函說明內容不足採。

(六) 本件對原告之請求，被告意見一是時效抗辯，二是車禍後原告已經復原，目前原告症狀是退化所致，與車禍無關。秀傳醫院回函裡面並沒有針對原告車禍之後一直到治療症狀固定後，104 年以後並沒有任何治療或復健的資料，秀傳醫院就這部分並沒有釐清說明是否與車禍有關，如果有鑑定必要應該找第三方做鑑定。被告所提諮詢意見書提到「105 年 3 月 1 日及 105 年 5 月 5 日之 X 光片」，此 X 光片來源為當初原告於 108 年申請的時候檢附的，顧問醫生讀取 X 光片，應該是 X 光片有記載日期。

(七) 被告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原告補正診斷書，且載明成殘的事實，惟原告並未補正，原告復於 108 年 3 月 8 日向被告聲請殘廢補償金，被告請二位醫生審定，受傷當時沒有損及關節面，依照 105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之 X 光片，骨折部位已癒合，鋼板、鋼釘也移除，從 X 光片原告也呈現退化性關節炎的情況，所以醫生審定情況認為跟車禍無關，而是自身退化性疾病所致。當時評議中心也評議過，也認為原告的狀況是自身退化造成的，認為原告請求無理由。審定殘廢等級的認定被告是經過兩位專科醫師的審核意見，本案原告不服被告的審核意見，另外向評議中心申訴，也是跟被告一樣的意見。

(八) 依秀傳醫院 110 年 3 月 26 日函覆資料說明，支持原告左膝關節活動受限，係退化造成關節受限之可能，與系爭事故無關。又依該函覆資料說明三已明確揭示，對前開 X 光片解讀之意見，係退化造成關節受限亦有可能。至於關節活動之量測，受到患者主觀意願以及是否有疼痛等因素影響甚大，為符合醫學及臨床經驗，仍需藉由相關部位 X 光片與病歷等資料，依醫學專業經驗判斷其喪失運動範圍之程度。原告車禍傷勢是左股骨遠端骨折，該骨折未損及關節面，依 105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之 X 光片骨折部分已癒合且癒合良好，故系爭事故並無造成關節活動處的障礙問題。

三、證據：提出補償金申請書影本 2 件、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2 件、原告病歷相關資料多件、兩位醫師之諮詢意見書影本 2 件、評議中心書函及調處建議書影本 1 件、殘廢給付標準表 3 件、原告 X 光片影本 2 紙及 X 光片光碟 1 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向秀傳醫院函詢原告 X 光片影本 2 紙是否確為該院拍攝及如何解讀之意見。

#### 理 由

- 一、程序方面：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黃○牧變更為許○欽，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前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至 107 年 12 月經主治醫師認定原告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已無法復原，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2 之 29 項之標準，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第 11 等級殘廢保險金 27 萬元，然因原告於 102 年 8 月間與訴外人林○明達成和解，林○明已給付原告 15 萬元，是原告自得向被告請求第 11 等級殘廢保險金扣除和解金之差額 12 萬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40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 三、被告答辯意旨則以：原告於 102 年 6 月 12 日 7 時許，與訴外人林○明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體傷，原告於 102 年 8 月 26 日與林○明達成和解 15 萬元（含強制險），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向被告申請殘廢補償金，

最後一次就診時間停留在 104 年 3 月 25 日，此後及無關膝關節傷勢持續治療或復健之紀錄，被告於 105 年 7 月 6 日函請原告補正診斷書且載明成殘事項，惟原告遲未補正，復於 108 年 3 月 8 日再向被告提出申請殘廢補償金，惟原告所提供 107 年 12 月 3 日開立之診斷書，最後一次就診時間仍停留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縱認原告左膝關節活動受限於 104 年 3 月 25 日症狀已固定，且符合給付標準障害項目，然其遲至 108 年 3 月 8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請求權時效 2 年之規定，倘本件認為未逾 2 年之消滅時效，惟被告諮詢兩位專科醫師專業意見，原告體況係自身關節退化疾病所致，與系爭事故無關，故被告以免補償辦理等語置辯。

四、兩造對於下列事項並無爭執：(一)原告於 102 年 6 月 12 日與訴外人林○明駕駛車號 000—000 號車，於南投縣○○鎮○○路○○○○號前發生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左側骨遠端骨折等傷害；(二)原告於 102 年 8 月間與訴外人林○明達成和解，林○明已給付原告 15 萬元；(三)原告提出 107 年 12 月 3 日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左膝關節活動 10 度。兩造爭執重點在於：(一)原告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僅存 10 度」之現況，與系爭事故間是否存有相當因果關係？(二)原告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規定殘廢等級第 11 等級，而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40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2 萬元？(三)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罹於 2 年時效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五、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定有明文。次按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事故汽車為未保險車，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

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本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權利發生事實，如經被告否認，則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如係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六、經查：(一)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左側骨遠端骨折等傷害，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僅存 10 度」，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2 之 29 項之障害狀態，屬殘廢等級第 11 級，被告應給付扣除和解金 15 萬元後之殘廢給付補償金 12 萬元，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原告自應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骨遠端骨折，與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僅存十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情，負舉證之責；(二)原告為盡舉證責任，曾聲請本院向秀傳醫院函詢，秀傳醫院並以 109 竹秀管字第 1090688 號函覆函本院稱：一、經查病患柯○湮之骨折已癒合，惟左膝關節活動受限，左膝關節活動角度只有 10 度。二、病患傷勢構成殘廢給付標準表之殘廢等級第 7 級，即 12—27，一下肢遺存顯著運動障患者。三、醫師囑言記載「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係骨折造成（參本院卷第 101 頁），然被告提出其他專業醫師根據原告 X 光片所做成不同意見之諮詢意見書為抗辯，故本院依職權向秀傳醫院函詢原告 X 光片影本二紙是否確為該院拍攝及如何解讀之意見，秀傳醫院以 110 竹秀管字第 1100224 號函覆函本院稱：一、本院醫師囑言之依據，係病患於 107 年至本院門診量測膝關節活動角度為 10 度。二、附件 2 之 X 光片確為本院所拍攝。三、對該 X 光片解讀之意見，係退化造成關節受限亦有可能，但關節受限理應不致如此嚴重（參本院卷

第 273 頁)；(三)觀諸前揭秀傳醫院前後 2 次之回函，第一次回函武斷判定原告之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係骨折造成，但於參酌該院於 105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拍攝原告之 X 光片後，第 2 次回函改稱係退化造成關節受限亦有可能，並以臆測方式稱關節受限理應不致如此嚴重以自圓其說，本院認為綜合秀傳醫院前後二次之回函，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骨遠端骨折一事，無法證明與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僅存 10 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執此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12 之 29 項所示障害狀態，空言無據，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示見解，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其已符合前開障害狀態，屬殘廢等級第 11 級，並非可採；(四)就 102 年 6 月 12 日之系爭事故，原告診斷證明書記載最後係 104 年 3 月 23 日入院，行內固定去除手術，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出院（參本院卷第 21 頁），105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5 日拍攝原告之 X 光片並無「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之情事，然原告於 107 年 12 月再至秀傳醫院門診複查認定有「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之情事，足見「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之發生時間介於 105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之間，原告於 109 年 6 月 2 日起訴，又不能排除原告於 107 年 6 月 2 日後方發生「左膝關節活動角度 10 度」之可能性，難認原告之主張罹於兩年時效，惟如前所述，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側骨遠端骨折一事，無法證明與目前左膝關節活動僅存十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殘廢補償金自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40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6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0 計算之利息，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 元	
合 計	1,220 元	

【裁判字號】臺北簡易庭 109 年北保險簡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原 告 柯○溼

訴訟代理人 蘇○仔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許○欽

訴訟代理人 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茹